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53號

原告 佰事達實業社

法定代理人 謝家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2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查報「佰事達實業社」是否為謝家杰所獨資設立？如屬獨資事業，則請確認原告姓名是否更正為「謝家杰即佰事達實業社」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